

台中銀行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重要事項摘錄

悠遊聯名卡由台中銀行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發行，101年4月1日起新申辦者為記名式，其悠遊卡票種為普通卡。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依悠遊卡公司之規定消費使用。悠遊卡加值功能(自動、人工與機器)預設為開啟，開啟後不得關閉，加值後每卡最高可用金額為新臺幣10,000元。自動加值係指悠遊卡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悠遊聯名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之金錢價值至悠遊卡內，其效力與持卡人信用卡刷卡消費相同(惟不計算紅利點數及現金回饋)。

第一條 卡片遺失及遭冒用等之處理方式

- 一、悠遊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滅失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以下簡稱遺失)，持卡人應儘速通知台中銀行或向其他經台中銀行指定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
- 二、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如遺失且未發生冒用等情事，經辦理掛失後儲值餘額約四十五個工作日內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
- 三、記名式悠遊聯名卡遭冒用扣款儲值餘額所發生之損失，於完成掛失手續前及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由持卡人負擔；其餘儲值餘額扣除由台中銀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台中銀行)，如有剩餘餘額，約四十五個工作日內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
- 四、記名式悠遊聯名卡遭冒用自動加值所造成之損失，於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內及完成掛失手續後，持卡人無須負擔。
- 五、儲值餘額返還時若餘額為負值，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持卡人如對交易紀錄餘額有疑義，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悠遊聯名卡、當期信用卡帳單等文件通知台中銀行查詢。

第二條 悠遊卡餘額處理

- 一、人工退卡：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至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
- 二、機器退卡：持卡片至悠遊卡加值機(AVM)執行「退卡」交易，餘額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
- 三、餘額轉置：將悠遊聯名卡保持完整掛號寄回台中銀行，餘額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

第三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違反雙方約定，台中銀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悠遊卡：

- 一、持卡人持悠遊聯名卡進行非法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持卡人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遭台中銀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四條 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以下作業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

- 一、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20元。
- 二、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申請提供5年內之書面悠遊卡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20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5元。

第五條 其他約定事項

其他詳盡規定悉依「台中銀行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為準，請詳見台中銀行官網www.tcbbank.com.tw



申請卡別(請勾選一種卡別)



11301C001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加油普卡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加油鈦金卡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加油晶緻卡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回饋悠遊晶緻卡		<input type="checkbox"/> My Sense 悠遊御璣卡		
	<input type="checkbox"/> 媽祖悠遊晶緻卡		<input type="checkbox"/> 媽祖悠遊商旅白金卡		

本次申辦： 正卡 附卡 正卡+附卡 ※正附卡均同一卡別
申請人口不同意，倘無法獲發原申請卡別時，得轉發貴行核定之卡別。(未勾選視為同意)

詳細優惠及權益請參閱本行網站(www.tcbbank.com.tw)。

*基於風險考量，本行信用卡恕不寄送至郵政信箱

■如僅申辦附卡，請填寫深藍色欄位即可

申請方式說明

■申請資格

- 正卡申請人：法定成年人。
- 附卡申請人：年齡須年滿15歲(含)以上，限為正卡申請人之父母、配偶、配偶父母、子女及兄弟姐妹。

■必備文件(郵寄申請，請附加第二身分證明文件，限健保卡、駕照或護照)

1.正卡及附卡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外籍人士應檢附有效期限六個月以上之居留證及護照影本。

大陸人士(未取得本國身分證者)應檢附有效期限六個月以上之居留證及具辨識性之第二證件影本，如護照、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出入證許可證、健保卡或駕照等。

學生請加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2.財力證明文件

收入證明文件：(非現職不予認列)

最近一年所得扣繳憑單、薪資證明或最近3個月薪資入帳銀行存摺交易明細(含封面)影本。

其他財力證明文件：(不含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及建物謄本)
各種存款證明或最近房屋稅、地價稅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可資證明還款能力之相關資料。

* 本行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所附申請文件恕不退還；並得視需要，要求增加保證人或其他證明文件。

外國人士居留或交易目的(外籍人士申辦請填寫)：

觀光 工作 探親 就學 其他 _____

外僑居留證居留期限：

正卡申請人基本資料 (*為必填欄位)

*中文姓名(請用正楷)： 男□ 女□

英文姓名(請用正楷，應與護照相同，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

國籍： 中華民國 外國籍：_____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電話：() *行動電話：

日後部份贈品將以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留存正確資訊，以保權益。

*戶籍地址：_____ 國家：

居住電話： 畢業學校： 國小

居住地址：_____ 同戶籍地址 國家：

E-mail：(採用電子帳單者必填)

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其他

教育程度：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其他

居住狀況： 自有無貸款 自有貸款屋 親屬資產 租賃屋 其他

帳單服務

帳單型式 (三選一)	<p>若未勾選，除申請人前已與本行約定帳單型式者，本行將依先前約定方式寄發外，均視為申請行動帳單。若申請人本次勾選之帳單型式與先前約定不一致，則以本次勾選者為準。</p> <p><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帳單 (請務必填寫Email)</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電子帳單者，於電子帳單有效期間，可享免年費優惠。 電子帳單係以Email方式發送加密的帳單電子檔至本申請書所填載或先前申請信用卡相關業務所留存之Email，並於下次帳單週期生效。 <p><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帳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用行動帳單者，於行動帳單有效期間，可享免年費優惠。 行動帳單係以簡訊發送帳單連結網址至本申請書所填載或先前申請信用卡相關業務所留存之手機號碼，並於下次帳單週期生效。 <p><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帳單</p>
---------------	---

帳單寄送地址： 居住地址 戶籍地址 公司地址
※贈品寄送地址同帳單地址，若未勾選，將預設為居住地址，若您帳單型式勾選為紙本帳單時，請務必填寫。

卡片領取方式： 居住地址 戶籍地址
 公司地址 親至貴行_____ 部/分行領取
※若未勾選，將預設為居住地址。

正卡申請人服務資料

機構名稱：

公司統編：

機構地址：_____

電話：()

分機

行業代號：

*職稱：

年收入NT\$ 萬

行業代號：01.學生 / 02.農漁林 / 03.行員 / 04.製造業 / 05.營造業

06.商業 / 07.金融、保險 / 08.社團及個人服務 / 09.軍公教 / 10.其他

財富來源：(可複選) 個人儲蓄 新資收入 投資收益 退休金

資產繼承 博彩獎金 家庭收入 其他

年資： 年 月

其他收入NT\$ 萬

附卡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請用正楷)：

男□ 女□

英文姓名(請用正楷，應與護照相同，若未填寫則授權本行翻譯)：

國籍： 中華民國 外國籍：_____

外僑居留證居留期限：_____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與申請人關係： 配偶 父母 子女 兄弟姊妹 配偶父母

國家：

戶籍地址：_____

居住地址：_____ 同戶籍地址 國家：

行動電話：

電話：()

卡片領取方式： 戶籍地址 居住地址

親至貴行_____ 部/分行領取

公司名稱：

電話：()

自動轉帳繳款授權書

授權台中銀行自貴行

部/分行

第 _____

依指定之約定方式自動轉帳繳款(未勾選視同全額繳款)

全額繳款 依貴行使用循環信用規定，轉繳「最低付款額」，其餘欠繳款項，本人願意計付利息，並按前述方式依次付款。

請蓋存摺原留印鑑

辦理核章

申請人勾選個別同意事項(若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項目次 序	同意	不同意	同意資料 提供單位	同意提供資料之範圍及用途
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名/ 認同機構	銀行得提供持卡人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部份卡號及地址)提供予聯名/認同團體，作為各項活動及促銷依據，持卡人個人資料由銀行及聯名/認同機構共有。
2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行銷	銀行得提供持卡人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部分卡號、地址及核卡日等資料)予銀行之關係企業、往來之金融機構、與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保險(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機構、代銀行處理信用卡事務及提供本卡優惠及服務之第三人。於行銷之目的內宣傳推廣、共同行銷、提供郵購商品目錄及其他資訊、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包括但不限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銀行之關係企業或合作推廣業務機構應對所蒐集之資料依法保密。持卡人如不同意上述資料之蒐集，可隨時以電話通知銀行取消(合作對象詳如本行網站/信用卡/消費安全/信用卡合作推廣業務之保險機構)。

重要告知、申請人聲明及同意事項

壹、申請人茲同意以下聲明

- 一、申請人收到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銀行)所核發的信用卡，可以在七日內通知銀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及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 二、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及保證人對以上之記載均屬事實，且同意銀行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交付、提供或登錄於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利用其個人資料並供查詢。保證人並同意於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持有銀行信用卡期間(包括換卡後期間)發生之一切債務負保證責任。
- 三、銀行就申請人逾期未清償之債務，依規定得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四、銀行要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會先徵得申請人同意。
- 五、一經銀行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六、銀行如發現申請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銀行將立即通知申請人停止卡片的使用。

※具有學生身分者應注意事項：

- 由於您的申請書填載學生身分，因此銀行將會將發卡之情事通知您的法定代理人(即父母或監護人)，請注意您使用信用卡的情形。
- 七、持卡人所持有信用卡於一年內未有任何消費，本行以書面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持卡人後，得辦理停卡作業。
- 八、授權銀行為申請人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處理於台中銀行信用卡名下所有外幣消費之結匯。

九、銀行定期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等機構進行信用狀況覆審，若有票信拒往、強制停卡、親屬代償、進行債務協商、主從債務逾期等信用貶落之不良紀錄將予以停卡；對無擔保債務總餘額除以月收入超過主管機關或銀行授信規範之倍數者，予以調降額度。

- 十、信用卡正附卡為一體關係，正卡掛失或禁止使用，附卡亦應停止使用，其再行使用者，其因使用所發生之帳款及費用除附卡持卡人應負清償責任外，正持卡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 十一、銀行將約定條款或其他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如帳單等)向申請人送達即對附卡申請人發生相同之效力。
- 十二、若申請人未按時依約繳款，銀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可能影響申請人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 十三、銀行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該卡於續卡前1年無任何消費款，銀行得保留續卡之權利。
- 十四、銀行得以E-mail或其他電子文件方式提供申請人信用卡權益手冊暨約定條款(含電子票證)。
- 十五、申請人知悉並同意銀行不主動提供預借現金功能，如有預借現金服務需求，須致電銀行客服中心申請開啟預借現金功能。
- 十六、申請人同意銀行得以電話行銷銀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
- 十七、申請人得隨時向銀行提出停止電話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1)電話行銷受話時。(2)透過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809-096888/4499888(行動電話請加04)。(3)透過銀行官方網站線上留言。

貳、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及告知事項

台中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即客戶，即受告知人)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信用卡業務
022外匯業務、030仲裁、036存款與匯款業務、040行銷、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核貸與授信業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消費者保護、098商業與技術資訊、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06授信業務、113、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事務、136資訊與資料庫管理、137資訊安全與管理、154徵信、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及遵循國外法令規定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蒐集個人資料類別：

- (一)個人資料：指自台端處蒐集台端姓名、出生年月日、國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婚姻、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台端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悉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訂定之保存年限或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地區：下述「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三)對象：1、本行各分支機構(含國內、外)2、本行依法得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如：製卡廠商、帳單印製廠商、配合本行活動贈品及紅利點數兌換之廠商等)3、依國內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信用保證機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等)4、本行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之保險及其他機構(如：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餘合作對象詳如本行網站)5、與國內外法令規定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美國有權調查機關)。
-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所為之利用方式(包含自動剖析)，包括但不限於：1.書面或電子2.國際傳輸等。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行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 (三)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24小時客服中心服務電話全台市話直撥：4499888(行動電話及離島地區請加04)、04-22216188及24小時市話免付費申訴專線0809-096888撥通後按99#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查詢。

六、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台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提供後向本行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時，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參、申請人勾選個別同意事項(若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本人同意基於貴行與悠遊卡公司合作關係，提供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e-mail)予悠遊卡公司作為記名式悠遊聯名卡使用。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悠遊卡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www.easycard.com.tw，若有任何疑義，歡迎您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洽詢，謝謝。(如不同意，則無法申辦具有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

*同意卡片已預設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開啟(開啟後則無法再關閉)。

不同意預設開啟

申請人確認業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完全了解所列信用卡之所有利率/費用及上述聲明及同意事項，並同意接受本申請書所載信用卡用卡須知所載之內容，並同意簽名如下以示遵守。

正卡申請人親筆 中文正楷簽名	記得要簽名喔！ 年 月 日
附卡申請人親筆 中文正楷簽名	記得要簽名喔！ 年 月 日
父 親 法定代理人中文 正 楷 簽 名	年 月 日
母 親 法定代理人中文 正 楷 簽 名	年 月 日
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中文 正 楷 簽 名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簽名後，即表示同意申請人向銀行申請信用卡，並與申請人連帶負擔依約定條款所生之一切清償義務。接獲信用卡及信用卡約定條款後，請法定代表人輔導申請人瞭解其內容及正確之信用卡消費方式，以建立申請人良好之信用記錄及理財觀念。
※單方監護請檢附「可證明」為監護人之戶籍謄本。

最新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如有申請附卡，附卡申請人最新身分證，請另以A4大小紙張影印附上。

正卡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正卡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反面)

以下申請人勿填

申請書編號

條碼黏貼處

客戶來源 員工親友(關係)
親友介紹 本行往來戶 自來件 其他()

見簽人 簽名或蓋章		招募員 簽名或蓋章		招募 代號	
--------------	--	--------------	--	----------	--

台中銀行信用卡用卡須知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之前，請您務必詳讀下列注意事項：

信用卡使用說明

-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銀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如因違反而生損害，概由正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及連帶保證人負清償責任。
- (二)請務必收到信用卡後，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簽名欄上簽名並妥慎保管。
- (三)以信用卡簽帳消費時，勿讓卡片離開視線範圍外，並小心核對幣別金額無誤後，在簽帳單上簽署與信用卡背面簽名欄上相同之簽名，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付款。

消費帳款疑義之處理

- (一)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銀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銀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100元後(鈦金卡、商旅白金卡、世界卡除外)，請銀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如持卡人請求銀行向收單機構調閱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銀行負擔。
- (二)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銀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銀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 (三)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銀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銀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銀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以銀行核定循環利率計付利息予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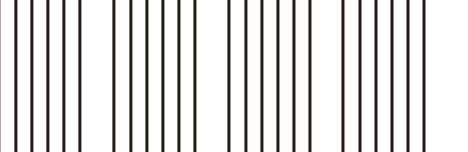
- (四)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銀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

卡片遺失等情形

- (一)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銀行或其他經銀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200元(鈦金卡、商旅白金卡、世界卡除外)。惟如銀行認為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銀行。

寄出前請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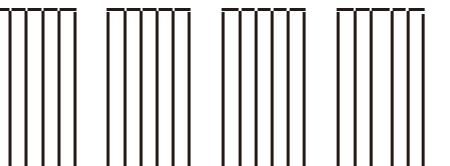
- 簽名欄簽名
- 身分證正反面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限健保卡、駕照或護照)
- 財力證明資料影本



40099

台中民權路郵局1828號信箱

台中商業銀行(信用卡科)收



- (二)持卡人自辦理掛失停用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銀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停用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 1.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 2.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 3.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 (三)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3,000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 1.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 2.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 3.冒用者於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時，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 (四)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銀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 1.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銀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銀行者。
 - 2.持卡人收到信用卡後，未於信用卡簽名致遭他人冒用者。
 - 3.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銀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 4.持卡人未依第1項約定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銀行者。
- (五)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未成年及學生使用信用卡應注意事項

- (一)建議您在使用銀行信用卡前，先閱讀信用卡的約定條款，以瞭解契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 (二)建議您於使用「循環信用」前需考量還款能力，避免過度信用擴張，導致負債過多或信用不良記錄，造成經濟負擔。
- (三)平常應特別注意信用卡之使用與保管，信用卡一旦遺失需立即掛失。
- (四)本行得因您的父母或監護人之要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而調整您的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您使用卡片之權利，如您的父母或監護人要求本行提供消費明細，本行得逕予提供，無須取得您同意。本行待您提出「父母或監護人恢復信用卡使用確認書」，再行恢復您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銀行委外處理

- (一)持卡人同意銀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 (二)銀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三)受銀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銀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信用卡感應式功能交易

信用卡若具有JCB J/speedy、Master Card paypass或其他信用卡感應式交易功能，在國內部分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3,000元以下者，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資料異動

於卡片有效期限內，持卡人留存於銀行之資料有所變動時，應即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銀行更改，未依規定辦理致生任何延誤或損失時，概由持卡人負擔。

其他事項

上述各事項若有未盡事宜，適用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

申請人使用信用卡時可能產生的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一覽表

項目	說明
年費	世界卡：首年免年費，正卡年費5,000元附卡年費1,000元；年費抵免：正卡年消費12次或累積消費滿15萬元，次年免年費；附卡年消費6次或累積消費滿7萬5仟元，次年免年費。 御璽卡、商旅白金卡、鈦金卡、晶緻卡、白金卡：年費1,200元，首年免年費，附卡免收，年消費一次享次年免年費。
最低應繳金額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當期一般消費帳款X10%+(當期預借現金+前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等應付帳款)X5%】(不足新臺幣1,000元以新臺幣1,000元計或等值約定外幣(適用雙幣卡)結付)+每期應付之分期本金及利息+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及各項費用。
循環信用利息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但分期帳款以帳單繳款截止日為起息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

項目	說明
循環信用利息	1,000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同時持有銀行兩張以上信用卡之持卡人，其循環信用之使用及「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之計算，採持卡人歸戶合併處理者。)
違約金	持卡人未於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延誤繳款期限者，應依下列方式繳交違約金： 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收新臺幣300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收新臺幣400元、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收新臺幣500元。
掛失手續費	每卡新臺幣200元。(鈦金卡、商旅白金卡、世界卡免收取)
調閱簽單手續費	每筆新臺幣100元(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得提出申請或以簽帳金額有疑問為由拒絕付款)。(鈦金卡、商旅白金卡、世界卡免收取)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適用雙幣卡)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時，則授權銀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銀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1%及銀行以交易金額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金額X3.5%+新臺幣100元。
信用卡補發手續費	每卡新臺幣100元。
補印帳單手續費	每月份新臺幣50元(當月及前月份除外)。
爭議帳款仲裁處理費	VISA、JCB US\$500 Master Card US\$400。
退回溢繳款之帳款	每次處理費新臺幣100元。

※ 上開費用如有調整以銀行最新公告為準。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息年利率
為2.88%~14.98%**

(循環利率基準日 104/7/6)

預借現金手續費：每筆預借金額X3.5%+新臺幣100元

信用卡服務專線

0809-096888 / 4499888(行動電話請加04)

活動詳情及其他費用詳參本行網站

www.tcbbank.com.tw